

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

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7月10日 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年7月30日 10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17日 10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評分表設計及使用說明】

- 一、本評分表係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績效評鑑分別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評量項目及評分比重如下表，另其餘30%可由教師依其屬性與專長，自行決定加至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單一或多個項目，但權重加分以10%為單位。

項目 比例	教學	研究 (研究、創作、文創)	輔導	服務
百分比	30%	20%	10%	10%
加權比	30%			

- 三、評鑑內容分為四大項：(一)教學(二)研究(三)輔導(四)服務。每項內容各包含2-4項中級指標，其次為各項得分(加減分)指標原則上，凡是屬於用心教學、成果產出、服務優良者，列為加(得)分項目；而屬於未盡義務或未達標準者，列為減(負)分項目。每項得分、減分均設有計算單位與配分基準，並有最高限制。
- 四、評分表之總分以100分計。各分項成績需再乘上選項百分比之後，將四項分數相加，最後得分為評鑑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教學得分*選項百分比)+(研究得分*選項百分比)+(輔導得分*選項百分比)+(服務得分*選項百分比)=評鑑成績。
- 五、評鑑年資之計算：
 - (一)一般專任教師：以接受評鑑前5年(10學期)為準。期間若有因故不在職(如休假、進修、長期病假、育嬰假等)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 1.教師因出國進修、講學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期間在1學年(含)以內者(1學期以上、未滿1學年者，以1學年計)，評鑑年資或成果以前第6年之業績抵充之。
 - 2.受評人任職年資未滿5年以上，而請假超過1學年者，得申請延後評鑑，未申請延後評鑑者，視同「自願提前評鑑」，其成果或業績以實際年資計算。
 - (二)新進專任教師：第一年以接受評鑑第1學期為準，第二年以接受評鑑第1學年及第2學年第1學期為準，第三年以接受評鑑第1~2學年及第3學年第1學期為準。另，
 - 1.新進專任教師採計到校前3年之研究績效。
 - 2.新進專任教師若評鑑期間如有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
- 六、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第一年總成績達30分者為通過，第二年總成績達40分者為通過，第三年總成績達50分者為通過。
- 七、欲採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須將2年內接受教師績效評鑑之總成績供升等採用，並將評鑑總成績送「校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欲提出升等者，應重新辦理提前評鑑。
- 八、各項評分指標之得分(或減分)上限，系指該項目「表現良好」狀態而言；其中涉有品質意義者，自評人不宜以滿點(相當於100分)計算。如教學大綱、自製教材等，自認品質優良者以計0.8-0.9分(相當於80-90分)為適合；表現普通者可能僅得0.5-0.7分(相當於50-70分)，依此類推。此原則在系、院評分時更應公平、謹慎，並作為調節成績過高或過低的取捨條件。
- 九、各項評分取至小數點1位。
- 十、本評分表盡量採量化及資訊公開方式處理。其中有關個人成就或表現，由教師自行提供或填註，成效涉及品質判斷者，由各級評委會審議之；屬於行政績效部分，由相關業管單位(含系、所、院等)提供考評資料(系統資料尚未建置完備部分，得依教師填註資料審核之)。
- 十一、本評分表之評鑑成績採相對比較精神，各學院之評鑑成績若出現明顯過高或偏低情形，教務處得建議校長不予核定；退回學院再審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

表 1 教學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審核單位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1-1 教學準備與方法 (20分)	1-1.1	編製合適之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公告。	1. 依教師目前開課科目數(5科以內)計算,每1科目有「編製合適之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者,依品質可得1-1.5分。 2. 開課科目數未達5科者,得追溯5年內(年資未滿5年者以實際年資計)曾開授過之不同科目,但同1科目上2班以上者,不得重複計算(教材有分階者除外)。 3. 科目超過5科者,擇優計分。	1. 編製素描、動態素描等2科目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計1*2分。 2. 資料如附件1-1.1A、B或根據校務行政系統查證。(附件編號與評鑑項目編號相同,2項以上時再分A、B、C等。以下同)。	教務處	每科目	1-1.5	
	1-1.2	自製或出版有助教學之書籍、媒體或教材,以提昇教學品質。	1. 依教師目前開課科目數(5科以內)計算,每1科目「自製教學科目之媒體或教材,有助提昇教學」者,得1-3分;品質計分原則同1-1.1。 2. 指教師近5年內曾自著(合著)、編著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或影音書),並為正式出版者(合法出版社),每1件得2-3分;自著或著名出版社,視為品質優良,計2.5-3分,合著、編著等,視為普通,計1.5-2.5分(本原則以下同)。 3. 出版之書籍或影音書等,數量不限。	1. 自編動態素描幻燈片教材2件,計2.5*2分。 2. 自編造形學教科書1冊,計2.5*1分。 3. 出版「設計研究方法」,2010,全華圖書(楊○○等10人合著),計2*1。	學系	每件	1-3	
	1-1.3	獲得教育部、學校之教學或課程補助計畫。	1. 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計畫,每1件得4-6分。 2. 獲得學校補助之教學相關計畫,每1件獲2-4分。	98-1、99-1獲得教育部顧問室通識課程計畫補助,計5*2=10分。	教務處	每件	2-6	
1-2 敬業精神 (20分)	1-2.1	履行聘約義務並遵守基本教學規範。	1. 指教師近5年內有否依聘約規定排課、授課或留校服務,如專任每週應排課4個半天(因兼職或非個人因素者不計)、或未達最低授課時數等。本項指標以教務處之排、授課記錄為準。完全合乎規定者,可得5分,未完全合乎規定者,依學期量數遞減,計1-4分。 2. 教師近5年內有否依規定,熱心參與或協助各項系務、院務或教務等活動;自認熱心度高者,可計5分,普通者得4分,不積極者計2分(本原則以下同)。 3. 基本教學規範之評量以教務處成績上傳與調補課記錄及教師履歷系統(e-Portfolio)資料建置完整度為準。完全合乎規定者,可得5分,未完全合乎規定者,依其量數遞減積分,計為1-3分。	1. 100-104學年,本人排課、授課均合乎規定,計5分; 2. 本人自認熱心參與各項系務、院務或教務活動,如會議不缺席、活動必參加,並負責系(院)之○○工作,屬高度熱心者,計5分; 3. 本人102及103學年上傳逾期記錄2次,且102-2、104-1教師履歷系統(e-Portfolio)資料建置未完整,計3分。本指標合計5+5+3=13分。	系所教務處	每案	1-5	

	1-2.2	積極參加教師研習或成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近 5 年內在參加教師研習或成長活動的積極性情況。凡參加系(所)、院及教務處等單位辦理之研習或成長活動，平均每學期達 4 場次以上者計 5 分，其餘依次遞減。 本項指標以系(所)、院及教務處提供之記錄(或教師 e-Portfolio 系統資料)為準。 參加活動因公、喪、病請假獲准者，得扣減「應出席」數(本原則以下同)。 	本人 100-104 學年，每學期參加教師研習或成長活動平均為 5 場次；計 5 分。	教務處	視程度	2-5	
	1-2.3	無故或未經核准而未參與學校之重大活動者(校慶、畢業典禮、教務會議、導師會議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近 5 年內參加校內重要活動的出席情況，如校慶、畢業典禮、教務會議、導師會議等，無故或未經核准而未參加者，每案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本項指標之出席狀況以相關單位提供的記錄(系統資料)為考評基準。校慶、畢業典禮、導師會議由學務處管理；教務會議由教務處管理。 系統資料尚未建立者，得以人工方式填報(本原則以下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認在參加校內重要活動的出席情況良好，無可扣分。 98 學年未參加校慶及畢業典禮各 1 次，計扣 2 分。 未參加 98 學年教務會議 1 次，99 學年未參加校慶及畢業典禮，計 3 案，計扣 3 分。 	業管單位	每案	-1	
1-3 教學績效 (50 分)	1-3.1	最近 5 年學生課程學習反應評量成績(以學期平均值計)之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近 10 個學期學生課程反應評量成績之表現情況。以學期平均值計，「滿意度」90%以上者，每案計 4 分；85%以上者每案計 3 分；75%以上者每案計 2 分；60 以上者每案扣 2 分；59%以下者每案扣 3 分。 若某學期有 1 科以上教學評量不及格，則該學期評量成績為總平均之計分減去不及格科目之計分，但以扣到該學期零分為止。 本指標之「滿意度」以教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各科目評量人數未達選課人數 1/2 者，該科目不列入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以上者 3 次：97-1、97-2、98-1；計 4*3=12 分。 85%以上者 4 次：98-2、99-1、99-2、100-1；計 3*4=12 分。 75%以上者 2 次：100-2、101-1；計 2*2=4 分。 60%以上者 1 次：98-1；計 2*1=-2 分。 59%以下 1 次：96-2；計扣 -3*1=-3 分。 75%以上者共 10 次：97-1~101-2，但 100-1 有 1 科 60%以上者，因此，該學期評量計分為 2+(-2)=0 分；10 學期總分計 2*9+0=18 分。 	教務處	90%以上 85-89%以上 75-84%以上 70-74%以上 60-69%以上 59%以下	4 3 2 1 -2 -3	
	1-3.2	指導學生研究(展演)發表、參加競賽成績優良或專題研究或畢業展演成效卓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指導學生的研究論著投稿入選、創作作品參展(有審查機制)入選或得獎等，每案計 1-3 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展演成效卓著，每案計 1-3 分。 本指標之發表或競賽以有審查機制為限，並由系(所)斟酌規模與難度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學生(○○等)研究論文投稿「○○創作作品參展(有審查機制)入選或得獎等，每案計 1-3 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展演成效卓著，每案計 1-3 分。 3. 本指標之發表或競賽以有審查機制為限，並由系(所)斟酌規模與難度計分。 	系所	每件	1-3	
	1-3.3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指導 國科會 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輔導學生參與教育部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研究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創作研究之數量，每篇/人計 1 分；指導 國科會 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計 1 分。 本指標以系(所)或教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國科會 研究案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6-100 學年度計指導研究論文(○○等)8 篇/人，計 8 分。 98-99 學年度計指導 國科會 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2 案，計 2 分。 	系所 教務處	每人/案	1	

	1-3.4	教學不力、缺課嚴重、處理學生問題不當或成績考評不公正經查證後屬實者。	1. 指教師上課教學不力、缺課嚴重或處理學生問題不當而遭受檢舉，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1 分。 2. 本指標以教務處或人事室提供之記錄為準。	99 學年曾遭學生指控管教不當，經學校調查屬實，計扣 1 分。	系所 教務處	每案	-1	
1-4 其他 (10 分)	1-4.1	獲選(含推薦遴選)教育部、其他教育機構或本校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等。	1. 近 5 年內曾獲選教育部或其他教育機構優良教育人員獎項等，每案計 5 分。 2. 近 5 年內曾獲選國家參與國際競賽各項運動代表教練，每案計 5 分。 3. 近 5 年內曾獲選本校優良教師、優良導師，每案計 4 分。 4. 近 5 年內曾獲學院推薦至校遴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者，每案計 3 分。 5. 近 5 年內曾獲系所推薦至學院遴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者，每案計 1 分。	1. 98 學年獲選本校優良教師、99 學年獲選本校優良導師，計 2*4 分。 2. 100 學年獲系所推薦至學院遴選優良導師，計 1*1 分。 3. 證明如附件 1-5.1A 及 B。	人事室	每案/ 每學年	1-5	
	1-4.2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例如： <u>創新創業教育</u>)。	1.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依個案每項計 1-3 分。 2. 本指標品質由系(所)、院或相關單位認定之。 3. 與前項併計最高 10 分。		業管 單位	視程度	1-3	
			表 1-1 教學小計(A)					

※範例編號 () 者表另類示範，自評分欄 () 者表不同舉例之不同計分。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表 2 研究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審核單位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2-1a 學術研究 (與 2-1b 展演創作及 2-1c 文創產業合計 50 分) (3 項合計分數超過 50 分, 均以 50 分計)	2-1a.1	獲頒國內外公認之學術獎者。	1. 教師之研究成果獲國內外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者, 如「○○國際學術獎」、「國家講座暨學術獎」、「國家講座主持人」等, 每件計 7 分。 2. 本指標不限件數, 重複得獎得分案認定; 由獲獎人自行提供證明。	1. 97 學年獲「南加州大學終身成就獎」, 計 7 分。 2. 96 學年獲「國家講座主持人」獎, 計 7 分。 3. 95 年獲「 <u>國科會</u> 傑出研究獎」及「教育部學術獎」, 計 7*2 分。 4. 獲獎證書如附件 2-1a.1。	自證	每件	7	
	2-1a.2	以作者身分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	1. 指教師近 5 年內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者, 依等級每篇計 7-4 分。 2. 期刊等級由作者自行提證。 3. 本指標不限篇數, 並以教師履歷系統(e-Portfolio)建置之資料為準。	1.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1 篇, 第二作者論文 1 篇, 計 7+3.5 分。 2. 佐證資料如 e-Portfolio (列印)及附件 2-1a.2。	教務處	每篇	4-7	
	2-1a.3	以作者身分發表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1. 指 5 年內教師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計 2-3 分。 2. 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1.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 計有「2009idc 設計研討會」(韓國)論文 1 篇, 第二作者論文 2 篇, 計 3*1+2*2 分。 2. 佐證資料同前。	教務處	每篇	2-3	
	2-1a.4	以作者身分發表專書 (含研討會會後重新審查出版之論文集)。	1. 指教師發表專書, 依學術性程度評定, 每篇計 5-7 分。 2. 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收錄於於英國 Routledge 出版社 2011 年出版之《ooooo》論文 1 篇, 計 7 分。	教務處	每件	5-7	
	2-1a.5	以作者發表於國內人文藝術相關刊物之著作。	1. 指教師發表於人文藝術相關刊物(非學術性)之著作, 含藝評、賞析、報導等; 每篇計 2 分。 2. 不限篇數, 但須自行舉證。	1. 發表於「藝術欣賞」文章 5 篇, 「聯合報副刊」3 篇; 計 2*8=16 分。 2. 佐證資料如附件 2-1a.11。	自證	每篇	2	
	2-1a.6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著作權情況屬實者。	1. 指教師發表之論文有虛偽造假, 或抄襲、標竊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況者。 2. 調查屬實定案者扣 6 分。		人事室 教務處	每案	-6	
2-1b 展演創作 (與 2-1a 學術研究及 2-1c 文創產業合計 50 分) (3 項合計分數超過	2-1b.1	作品獲國內外著名博物館、美術館或相關藝文機構典藏者。	1. 指 5 年內教師創作之作品獲國內外著名博物館、美術館或相關藝文機構典藏, 每件計 6 分。 2. 獲國家藝廊典藏如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國家電影資料館或同等級藝廊, 每件計 4-5 分。 3. 院轄市級藝廊典藏如市立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同等級藏館, 每件計 2-3 分。 4. 系列作品視規模得以 2-3 件計分(由系、院認定)。 5. 教師應自提典藏證明。	1. 油畫作品「春天」獲法國奧賽美術館典藏, 計 6 分。 2. 水彩作品「荷」獲歷史博物館典藏, 計 6 分。 3. 個人雕塑「青春系列」5 件獲朱銘美術館典藏, 計 3*5 分。	自證	每件	2-6	

50分,均以50分計)	2-1b.2	個人展演作品(成就)或參加競賽獲頒國際性、國家級及其他之獎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個人展演作品或成就，獲頒國家級之獎項，如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影視終身成就獎等，每件計6分。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或成就獲頒中山文藝獎、吳三連文藝獎或同等級獎章，每件計5分。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獲國際級競賽如國際版畫雙年展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5-6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4-5分。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獲全國性競賽如金鐘獎、金馬獎、全國美展首獎或同等級比賽等，每件計5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4分；入選(入圍)每件計3分。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獲院轄市級競賽如台北美術獎、大墩美展、台北電影節等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3-4分；前三名每件2-3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1-2分。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教師應自提獲獎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版畫作品獲第16屆全國美展比賽首獎，計5分。 藝術成就榮獲「97國家文藝獎」，計6分。 榮獲101年(屆)「金馬獎」最佳剪接獎，計5分。 榮獲103年(屆)金鐘獎「最佳兒童節目」入圍，計3分。 	自證	每案	1-6	
	2-1b.3	(獲邀)發表展演活動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發表展演或發表會者，依難易程度(如個展或聯展、主演或公演等性質)及場所等級評定，每場計2-5分。 教師應自提展演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年獲邀於亞洲現代陶藝展舉行個展，計5*1分。 98年於歷史博物館國家畫廊舉行書畫個展，99年於國父紀念館畫廊舉行陶瓷彩繪個展，計5*2分。 100與101年分別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及社教館舉行「現代藝術」個展，計2.5*2分。 98-1及99-2學年於首都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創作成果發表展，計3*2分。 	教務處自證	每場次	2-5	
	2-1b.4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著作權	1. 同指標2-1a.6。		人事室	每案	-6	

2-1c 文創產業 (與 2-1a 學術 研究 及 2-1b 展演 創作 合計 50分) (3項 合計 分數 超過 50分, 均以 50分計)	2-1c.1	獲得產學合作案或文創產品設計開發補助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申請政府或產業界之研究、文創產品開發合作案或創業育成案...等，擔任主持人，每案計 1 分。 計畫案經費 30 萬元(含)以下，每案 1 分，超過 30 萬元部份，每 30 萬加計 1 分。 計畫案行政管理費 5%以下不計分，5%~10%，每案計 1 分；11%~15%，每案計 2 分；15%以上，每案計 3 分。 若為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分數折半採計。 本項合計至多 15 分。 教師自提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100 學年接受農委會委託，辦理「台灣伴手禮標誌徵選」擔任主持人，計 1 分；計畫經費 25 萬，計 1 分；行政管理費 10%，計 1 分；本項合計 3 分。	研發處	每案	1-3	
	2-1c.2	設計創作獲得國際、國內專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教師設計創作之作(產)品，獲得國際或國內專利權者，每件計 6 分。 同一作品獲多國專利，得以 1.5-2 倍計 (由系、院認定)。同時獲得國內、國外 專利，得分別列計 1 次。 教師應自提專利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設計之「垃圾懂」作品獲德國專利權，及經濟部國標局專利；「躺椅」設計獲英國專利權；計 6*3=18 分。 專利證明如附件 2-1c.2。 	自證	每件	6	
	2-1c.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創產品競賽獲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個人文創產品獲國際級競賽如西班牙亞拉岡國際當代陶藝競賽、日本石川國際漆展、德國 iF 獎...等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 6 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 5 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 3 分。 教師個人文創產品獲全國性競賽如國家工藝成就獎、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全國美展...等或同等級比賽等，每件計 5 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 4 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 2 分。 教師個人文創產品獲院轄市級競賽如新北市美展、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桃源創作獎...等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 3 分；前三名每件 2 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 1 分。 不同屆別之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競賽，擇優列計。 教師應自提獲獎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裝設計作品參加德國 iF 設計比賽獲得首獎，計 6 分 文創產品獲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金獎，計 5 分。 文創作品 1 件入選「全國美展」，計 2 分。 	自證	每件	1-6	
	2-1c.4	獲選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5 年內曾獲選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每案計 3 分。 本指標以研發處資料為準。 	100、102 年獲選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計 3*2 分=6 分。	研發處	每案/每年	3	

	2-1c.5	獲得藝文專業證照者。	1. 指教師依法申請獲得藝文相關專業證照者，每案計 3 分。 2. 教師自提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獲得「公關職業」專業證照 1 張，計 3 分。	自證	每案	3	
2-2 學術 研究 活動 (25 分)	2-2.1	受邀擔任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之主持人、講評人或演講者。	1. 指教師受邀請擔任在國內外舉行之學術研究活動之主持人、講評人或演講者；每案(不論主持幾場；以下同)計 3 分。 2. 教師自提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本人於 98-101 學年度獲邀擔任「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或演講人 3 次，計 3*3 分。	自證	每案	2-3	
	2-2.2	主辦國內外學術研究、展演或文創產業等活動，擔任召集人、主持或策展人等。	1. 指教師籌辦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展演活動，擔任召集人、主持人或策展人者，每案計 4 分；協辦者視參與度(由系、院評定)，每案計 2-3 分。 2. 教師自提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1. 97 學年度主辦台北「SIGGRAPH」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召集人，99-100 年協辦「SIGGRAPH」研討會，擔任組長 2 次，計 4+2*2 分。 2. 96-100 學年度主辦「大觀藝術季」，擔任策展人 2 次，計 2*2 分。	自證	每案	2-4	
	2-2.3	參加國外/國內學術研討會活動(不含發表論文)。	1. 指教師主動或受邀參加校內外各項與研究有關之學術活動，增進才學與互動者，每案(至少半天以上)計 0.5 分。 2. 受邀擔任主持人、講評人或論文發表已計分者，不得重複。 3. 教師自提證明，或以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96-100 學年度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術研討會活動 12 場次，計 0.5*12 分。	自證	每案	0.5	
2-3 專案 計畫 (15 分)	2-3.1	擔任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之子計畫)、政府機構(展演)計畫或本校補助之研究案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	1. 指教師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核准擔任主持人，依計畫性質每案計 2-4 分，協(共)同主持人。 2. 教師自提證明，或以研發處列管資料為準。	1. 96-100 學年擔任 國科會 專題研究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2 案，個別型計畫主持人 2 案，計 4*4 分。 2. 擔任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嶺南畫派繪畫研究」案協(共)同主持人，計 1 分。	研發處 教務處	每案	2-4	
	2-3.2	執行申請計畫未依規定結案者或未核實核銷經費者。	1. 指教師申請計畫，計畫補助未依規定執行及結案者，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每案扣 3 分。 2. 依教務處、研發處列管資料為準。	97 學年執行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奧運視覺標誌」案，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扣 3 分。	教務處 會計室 研發處	每案	-3	
2-4 其他 (10 分)	2-4.1	翻譯國外重要學術論文或著作。	指教師翻譯國外重要學術論文或著作且正式出版者(含 ISBN)，每篇計 3 分。	98 學年翻譯英文著作 ○○○○，計 3 分。	教務處	每件	3	
	2-4.2	其他與創作研究績效相關之事項。	1. 其他與創作研究績效相關之事蹟，每案計 2-5 分。 2. 教師自提證明，由相關單位審核。		自證	每案	2-5	
			表 1-2 創作研究小計(B)					

※範例編號()者表另類示範，自評分欄()者表不同舉例之不同計分。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表 3 輔導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審核單位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3-1 學生輔導 (90分)	3-1.1	擔任導師，負責盡職並參與輔導相關活動。	1. 指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負責盡職者，以學年計，每案最高計 2 分。 2. 導師名單以學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一學年以 1 班計；服務品質及互動得由系(所)、院教評會認定之。	本人 96-100 學年擔任班級導師 5 學年；計 $2*5=10$ 分。 或本人 96-100 學年擔任班級導師 5 學年，計 $2*3+1*2=8$ 分。	學務處	學年 班級數	2	
	3-1.2	積極出席導師會議及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1. 指教師近 5 年內每學年出席院導師會議，每案 0.5 分。 2. 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之情形，每案 1 分。 3. 本項指標之出席狀況由學務處	本人 97-101 學年出席院導師會議 8 次；另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共 3 次；計 $8*0.5+3*1=7$ 分。	學務處	每案	0.5-1	
	3-1.3	擔任學會、社團指導或各類義務輔導老師或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及政府委託之補助活動等。	1. 指教師近 5 年內擔任學會、社團指導或身心障礙生、僑外生等輔導老師，負責盡職者，以學年計，每案計 4 分。 2. 指導教師名單以學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一學年最多以 2 案計。服務品質由學務處認定；義務職得分應高於有給職。	本人 99-100 學年擔任「系學會」及「國劇社」指導老師，計 $4*2=8$ 分。2.本人 98 學年擔任聽障生輔導教師；99、100 學年擔任外籍生輔導教師；計 $4*3=12$ 分。	學務處	每項 每學年	4	
	3-1.4	幫助學生課後輔導或預警學生輔導。	1. 指近 5 年內經常利用留校時間，為視聽障生、原住民、僑外生等，作課業或生活輔導，有記錄可資證明者，以學年計，每案計 2 分。 2. 指近 5 年內曾經依照本校「充實學生基本學能書刊閱讀要點」或專案方式(讀書會等)輔導學生閱讀課外書刊，有記錄可資證明者；以學期計，每案計 2-4 分。 3. 教師進行預警學生輔導，每案計 1 分。 4. 本指標不限人/案，名單及品質由系(所)、院教評會認定之。	本人 98-100 學年計輔導原住民(○○等)4 名、僑外生(○○等)3 名；計 $2*7=14$ 分。	學務處 教務處	每案	1-4	
	3-1.5	落實 office hours。	1. 指教師依照規定每週排定 office hours 且有在排定時段到校且進行學生輔導。 2. 自認確實落實者，可計 4 分，普通者得 3 分，不積極者計 2 分。	本人依照規定每週排定 2 小時 office hours，並於排定時段到校進行學生輔導；計分 4 分。	學務處	視程度	2-4	

3-1.6	輔導學生入學考試或撰寫學生入學申請推薦函	1. 指近 5 年內曾經輔導學生入學考試，以學年計，每案計 2-3 分。 2. 近 5 年內曾經撰寫學生入學申請推薦函，以學年計，每案計 1 分。	101 及 102 學年撰寫 3 名學生申請國外研究所之推薦函，計 1*3 分。	系所	每項 每學年	1-3	
3-1.7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境外)、校際交流。(校際交流折半計算)	1. 指近 5 年內曾經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性(含大陸)之學術或展演交流活動，每案計 4 分。參加國內校際交流者，每案計 2-3 分。	1. 本人 97-1 曾經帶領學生赴香港參加「亞洲設計研討會」，計 4 分。 2. 本人 96-2 帶領學生參加「北區七校攝影比賽」，計 3 分。	學務處 研發處	每案	2-4	
3-1.8	輔導學生職場實習及就業或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	1. 指近 5 年內曾經輔導學生進入職場實習(4 週以上)或就業，以學年計，團體輔導每案計 6 分，個別輔導計 3 分。 2. 擔任校內「生涯導師」輔導專業實習成果優良者，每案計 4 分，擔任校外「實習導師」，輔導專業實習成果優良者，每案計 6 分。 3.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每案計 2 分。 4. 名單及品質由系(所)認定之。	1. 本人 99 學年帶領學生 5 人赴恆昶公司實習，並擔任指導；計 6 分。 2. 本人 98 學年輔導學生○○2 人到東森電視上班，計 2*3=6 分。 3. 100、101 學年擔任校內「生涯導師」輔導書畫系學生策展之專業實習，計 2*4=8。	系所學 務處	每項 每學年	2-6	
3-1.9	未提供學生(期中)學習預警資料。	1. 指推行之學生(期中)學習預警制，未提供資料者。以學期計，每案扣 2 分。 2. 本指標自 98-1 學期起列計，名單教務處及系(所)認定之。	例：無。 或 98-1 未提報學習預警資料，致○○生成績 1/2 休退學；計扣 2 分。	系所學 務處	每案 每學期	-2	
3-1.10	導師收到預警資料，卻未進行輔導，防止學生休退學。	1. 指推行之學生(期中)預警制，導師未進行輔導，防止學生休退學者。以學期計，每案扣 3 分。 2. 本指標自 98-1 學期起列計，名單教務處及系(所)認定之。	例：無。 或 98-2 導師未進行輔導，致○○生成績 1/2 休退學；計扣 3 分。	系所學 務處	每案 每學期	-3	
3-2.1	其他與學生諮詢輔導績效相關之事項(例如：輔導學生創業)。	1. 其他與學生諮詢輔導績效相關之事項，每案計 2-3 分。 2. 本指標不限數量，由各權責單位審核。	無	自證	每案	2-3	
表 1-3 輔導小計(C)							

※範例編號()者表另類示範，自評分欄()者表不同舉例之不同計分。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表 4 服務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審核單位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4-1 行政服務 (40分)	4-1.1	擔任本校一、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鑑前擔任或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含副校長、校長)或學術主管(學院院長)者；每1學期8分。 2. 教師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組長或中心主任)或學術主管(系主任、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者；每1學期計6分。 3. 本指標所稱一級或二級主管依組織規程界定之。其年資以人事室資料為準。 4. 主管職務含「比照」或「代理」者(以下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於98-101學年兼任教務長8學期；計8*8分。 2. 本人於96-98學年兼任傳播學院院長6學期，計6*8分。 3. 本人於96-99學年兼任課外組組長4學期、企劃組組長4學期，計8*6分。 	人事室	每學期	3-4	
	4-1.2	擔任或支授校、系所院非主管之行政職(報備有案)者或管理維護教學設施有具體成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兼任本校系、所、中心或學院非主管之行政職者；每1學期每案計1分。 2. 本指標所稱之「非主管行政職」，須以「報備有案」或經單位主管指定，擔任經常性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3. 教師上課或下課時間，主動管理教學環境整潔，維護設施安全或節約能源而有具體成效者；每案每學期計3分。 4. 年資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每學期至多3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於96-98學年負責「實習電台」之管理運作及節目製播工作6學期；計6*1分。 2. 本人98-99學年擔任「設計人」系刊之編輯4學期，計4*1分。 3. 本人自100-101學年度負責攝影教室之管理維護，成效良好；計得3*2分。 	人事室 系所、 教務處	每案/ 學期	1-3	
	4-1.3	擔任(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表現良好者(指定之當然委員折半；缺席達應出席1/3以上者不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依職務或被遴選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表現良好者，每學年每案計1-4分(當然委員計1-2分)。 2. 各委員會委員名冊由各業管單位提供；計分標準依「委員會」之重要性及運作頻率(無運作者不計)由各業管單位決定。惟出席比率未達應出席2/3(含)以上者不予計分。 3. 前項「出席率」之計算以校務行政系統之記錄為準；其中因公、喪、病等因素，經請假獲(主席)准者，得不計其應出席數(分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於96-100學年計擔任「校務基金管委會」等當然委員3年，「校教評會」當然委員2年，計1*3+2*2分。 2. 本人於96-100學年計擔任「校務會議」選任代表等計8項/年，「考績委員會」、「兩性平權」等當然委員12項/年，計4*8+2*12分。 3. 本人於96-100學年計擔任本系「系教評會」、「課程委員會」等選任委員計8項/年，計1*8分。 	秘書室 院系所	每案/年	1-4	
	4-1.4	因故受行政處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教師因教學或行政疏失，或因故受行政處分者。記過扣6分，申誡扣4分。 2. 本指標以人事室之記錄為準。 	任系主任督導不週、教導不嚴，發生學生重大違規、傷害事件，經校教評會決議糾正，計扣6分。	人事室	每案	-3~-6	

4-2 專業服務 (與 4-3 推廣服務合計 50 分) (2 項合計超過 50 分, 均以 50 分計)	4-2.1	擔任國內外學術、藝術性團體(學會、協會等)幹部, 有助提升校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獲聘(選)擔任國內外學術性或藝術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或董事等職, 推展有功、有助提升校譽者。每案每年計 2-4 分。 2. 國際性團體會長等, 每年計 4 分; 國內團體每年計 2 分。理事長、會長以外幹部, 折半計分。 3. 本指標證明資料由受評人自行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於 96-100 學年間擔任「亞洲基礎造型學會」理事長 3 年, 「中華民國美術協會」會長 2 年; 計 $4*3+2*2=16$ 分。 2. 本人擔任「亞洲影視協會」理事 3 年, 「台灣舞蹈協會」副會長 2 年; 計 $2*3+1*2=8$ 分。 3. 證明如附件 4-2.1。 	自證	每案/年	2-4	
	4-2.2	策劃、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展演活動著有績效。(協辦者以下折半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策劃或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專題展演活動, 著有績效者, 每案計 3 分。協辦者每案計 1.5 分。 2. 本指標與 2-2.2 略有重疊, 同案只能擇一記分。 3. 由受評人自提證明, 由院系所審核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於 97 學年策劃開辦「人文講座」, 96 學年策劃「大觀講座」; 計 $3+3=6$ 分。 2. 本人於 99 學年策劃「亞洲設計新勢力」特展, 100 學年協助策劃「浮州舞展」; 計 $3*1+1.5*1=4.5$ 分。 	院系所	每案	3	
	4-2.3	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 含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含子計畫)。每案每年計 2-4 分。 2. 本指標由受評人自提證明, 由權責單位審核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教育部 99 年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長, 96 年擔任「臥虎藏龍計畫」主持人; 計 $4*1+3*1=7$ 分。 2. 於 96 學年籌設「藝術博物館」開館, 95 學年籌劃成立「文創園區」; 計 $4*1+3*1=7$ 分。 	系所	每案/年	2-4	
	4-2.4	擔任政府機關、各大學院校委託有關升等、學位論文之審查(口試)委員或研究、展演等活動之試務、評審(口試)及諮詢委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獲教育部或各大學院校委託, 擔任有關升等或學位論文之審查(口試)委員, 升等審查每案計 2-3 分; 學位論文審查(口試), 每案計 1-2 分。 2. 教師獲聘擔任各級政府、學術機構有關考試、研究、展演等活動之試務、評審(口試)或諮詢委員, 每案計 1-2 分。 3. 本指標每學年最多計 10 分。 4. 本指標由受評人自提證明(不得呈現受評者姓名), 由系所審核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於 96-100 學年間計審查「教授升等」4 案、「副教授升等」2 案、101 年學位論文審查(口試)10 案; 計 $3*4+2*2+1*6(1 \text{ 學年至多 } 6 \text{ 分})=22$ 分。 2. 本人 99 年擔任中山文藝獎評審 1 次, 100、101 年金馬獎評審 2 次; 計 $2*1+2*2=6$ 分。 	自證	每案	1-3	
	4-2.5	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	教師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 每案計 2-4 分。	本人於 99 年擔任國內設計學報審查委員; 計 3 分。	院系所	每案/年	2-4	
	4-2.6	擔任本校各項招生學、術科考試之命題、閱卷、評審等試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獲聘擔任本校各項招生學科、或術科考試之命題、閱卷、評審、面試等試務工作, 每案計 0.5-1 分。 2. 本指標以年度為單位, 參酌考試規模及參與量計分, 每年最多計 2 分; 不同年度得分別計分。 3. 試務參與資料依教務處名單為準; 規模及參與量由系院評量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學年參與碩士班、碩專班...招生之學(術)科命題、閱卷、面試等試務工作 5 項次, 97 學年 2 項, 98 學年 2 項, 99 學年 3 項, 100 學年 6 項; 計 $1*2+0.8*2+0.6*2+0.6*3+2(1 \text{ 學年至多 } 2 \text{ 分})=8.6$ 分。參與資料詳如附件 4-2.6。 	教務處	每案	0.5-1	

	4-2.7	執行服務工作不力致損害校譽者。	1. 教師擔任各項服務工作，執行不力或疏失，致損害校譽者。如專案執行力不被糾正，或招生考試命題、閱卷發生重大錯誤，或面試、評審循私偏袒有據者，每案扣 2-5 分。 2. 本指標由系、院或相關業管單位提供資訊。	1. 無。 2. 94 年擔任「藝術家協會」理事長，領導無方、遭到解散，損害學校信譽，扣 4 分。 3. 93 年擔任招生考試命題不符規定，引發考生抗議；扣 5 分。	教務處	每案	-2~-5	
4-3 推廣服務 (與 4-2 專業 服務 合計 50 分) (2 項 合計 超過 50 分 均以 50 分 計)	4-3.1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建立姐妹校等有助提升校譽者。	1. 教師配合學校政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媒介建立姐妹校關係等有助提升校譽者，每案計 2-4 分。 2. 本指標以研發處或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1. 97 年獲派訪問「山東藝術學院」，促成建立姐妹校關係；97 年帶領籃球隊前往首爾，參與多國 6 校聯誼賽，拓展國際關係；計 4+3=7 分。 2. 98 年接受日本大東大學「台灣修學團」至本校研修書畫課程，並建立姐妹校關係，持續互換留學生；計 4 分。	秘書室	每案	2-4	
	4-3.2	開發新學程或參與進修推廣教育(在職班、學分班等)之授課及相關活動者。	1. 教師配合開發新學程或參與進修推廣教育(在職班、學分班、非學分班)之授課及相關活動者。以每案/學期計，最高 1 分，每人每學期限計 2 學制。 2. 本指標以推廣教育中心或教師履歷系統資料為準。	1. 96-98 學年系主任任內申請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計 3*2=6 分。 2. 96-100 學年參與「碩士在職專班」授課 8 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4 學期、「學分班」2 學期，計 1*10=10 分。	推廣中心	每案/ 學期	1-3	
4-4 其他 (10 分)	4-4.1	參與校務基金募款活動。	1. 教師參與校務基金之募款活動，具有具體成效者，以每案計 1-3 分。 2. 本指標以研發處或會計室資料為準。	勸募校友會捐助「急難救助獎學金」30 萬元；計 2 分。	會計室	每案	1-3	
	4-4.2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1.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每案計 2-3 分。 2. 本指標不限數量，由各權責單位審核。	無	自證	每案	2-3	
			表 1-4 輔導與服務小計(C)					

※範例編號()者表另類示範，自評分欄()者表不同舉例之不同計分。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合計(試算成績)

評鑑項目	單項合計	得分	加權百分比	實得分	總分
A.教學成績	100				
B.研究成績	100				
C.輔導成績	100				
D.服務成績	100				